

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裁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第一點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裁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文字修正。
第二點 違反 <u>平均地權條例</u>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 <u>裁罰之事件</u> ，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u>前項附表所列違規行為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u>	第二點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u>經本府</u> 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依下列各款規定按次處罰，並於處罰同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八十一之二條修正，區分不同違規事件及裁罰基準。
第三點 權利人及義務人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時之罰鍰分擔原則如下：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無法區別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八十一之二條修正，並參內政部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之限期申報登錄及裁處作業規

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權利人及義務人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三)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如部分當事人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義務人出售不動產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定，訂定權利人及義務人間之罰鍰分擔原則，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皆有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依作業手冊類推。
第四點 <u>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u>	第三點 <u>個別案件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